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23-425-2号

被告知人：李梦吉

地址（住所）：河南省襄城县丁营乡[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41042619[redacted]4273

电话：139[redacted]81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自2025年9月17日起停工，单位经营者李梦吉无法联系。我局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发出欠薪公告通知后，李梦吉仍不到场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理。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5〕第23-425号）及现场张贴照片；《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东人社监字〔2025〕第23-425-2号）及网上公告图片；《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23-425号）及送达回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23-425号）及送达回证；东莞市高埗煜轩鞋面厂2025年6月至7月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号）第三十一条。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20000元。

罚款合计：20000元。

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11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王永坚、袁景龙、卢进东　　电话：0769-8870432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1月13日